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事项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经核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 25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9年12月31日